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  
**勘探项目部江沙 33-64 井组钻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单位报送的《江沙 33-64 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沙 33-64 井组钻采工程位于德阳市中江县回龙镇仁义村 3 组。项目包括江沙 33-64 井和江沙 33-65 井两口井，均为开发井、定向井，目的层为沙溪庙组，使用 ZJ50 型钻机，钻井设计井深分别为 3041m、3100m，拟开发的天然气预测不含硫化氢。项目组成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采气工程，不含站场外管道建设及油气集输和油气处理。其中钻前工程包括新建井场、道路、放喷池、集污坑、集污罐池、隔油池、集污坑、垃圾坑等设施，安装废水收集罐、废渣收集罐、泥浆储备罐、

泥浆循环罐、油罐、生活水罐等配套设备。钻井工程包括钻探江沙 33-64 井组和完钻后的测试放喷工作。采气工程主要为获得产能后地面工程建设及天然气的开采。

对于有工业开采价值的井站，钻井设备搬迁后进行安装采气树、节流降压、气水分离等地面流程，计量系统和放散系统、地层水收集和值班房等附属设施的站场建设，站场建设完成后进行采气。项目新建采气树、分离器、加热器和计量系统、节流调压装置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单井采气规模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3 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并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西南油气[2018]287 号）下达钻采任务。项目选址经中江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局《关于〈西南油气分公司拟在我县悦来镇、回龙镇、富兴镇布置江沙 33-43HF 等四口井的审查函〉回复》（江村建[2019]5 号），确认项目选址对镇规划实施无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

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04）要求，进行井场及放喷池的建设，确保相关设施能够满足要求。必须落实钻井废水、钻井固废、泥浆及噪声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方可实施钻井作业。

（三）落实井场的雨污分流和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外溢、渗漏。严格落实各类废水的各项收集、回用和处置措施，确保得到妥善处置。钻井期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和可回用的压裂返排液大部分钻井回用；水质不能达到回用要求的压裂返排液用密闭罐车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交孝蓬101井组回注站回注处置，不得外排。采气气田水送川西气田高氯废水低温蒸馏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废水接纳单位的运行情况，统筹安排钻井工程及废水转运时序，确保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实施全过程监控。对钻井平台区域（含井口）、集污罐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钻井期间对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四）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及钻井过程中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调控钻井测试放喷时间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五）加强钻井固废、废油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及新的环境问题。钻井泥浆经固液分离后转运至安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六）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采用直接燃放方式处理；设备检修废气经放散管放散；水套炉燃烧废气达标排放。

（七）结合项目特点，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强化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细化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

（八）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强化钻采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应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九）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日

---

抄送：德阳中江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